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股份委托，担任鑫磊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为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6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8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17 年 12 月，王相荣、王壮利增资发行人，增资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54% 股权；王相荣和王壮利两兄弟系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钟仁志和蔡海红夫妻是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且私人关系良好。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原因；

（2）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名单；

2. 查阅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利欧股份关于其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公告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往来款明细，并将其与王相荣、王壮利及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4. 查阅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占比，并将其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不存在资金往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往来款明细、王相荣和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个别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及原因
1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	1.2018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32,768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7,748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利息等。 2.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20,28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33,350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偿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等。 3.2020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2,06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770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 4.2021 年 1-6 月，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10,5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0,700 万元。前述往来

			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
		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小额贷”）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小额贷 180 万元，该笔款项为鑫磊新能源作为利欧小额贷股东的分红款。 2.2021 年 1-6 月，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小额贷 400 万元，付给利欧小额贷 60 万元；该等款项为鑫磊新能源作为利欧小额贷股东的分红款，因利欧小额贷多付，故鑫磊新能源向利欧小额贷退回 60 万元。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泵业”）	2018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泵业 6,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泵业 6,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泵业进行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转给鑫磊环保偿还银行贷款。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机械”）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3,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3,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 2.2020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5,2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5,2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归还银行贷款。 3.2021 年 1-6 月，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1,5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1,5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
		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贸易”）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6,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6,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及归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 2.2021 年 1-6 月，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1,400 万元，累计收到

			利欧贸易 1,4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归还贷款。
2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环保”）	利欧贸易	1.2020 年,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8,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8,000 万元。 2.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8,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8,000 万元。 以上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及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利欧控股	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付给利欧控股 5,500 万元,收到利欧控股 5,5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欧控股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利恒机械	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4,8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4,8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恒机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利汽车”)	利欧控股	1.2018 年,磊利汽车付给利欧控股 150 万元,该等款项为资金拆借。 2.2019 年,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66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9.2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3.2020 年,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393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45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4.2021 年 1-6 月,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18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30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以上往来款项均系磊利汽车与其股东王相荣控制的企业利欧控股之间的借款往来。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	2021 年 1-6 月,磊利汽车累计收到利欧数字 18.54 万元,该等款项为房屋租金。
4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房地产”）	利欧控股	1.2018 年,鑫磊房地产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1,771.16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800 万元。该等款项为资金

			拆借，系利欧控股作为鑫磊房地产的股东与鑫磊房地产之间的借款往来。 2.2019 年，鑫磊房地产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7,930.3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374.30 万元，该等款项为资金拆借。该等款项为资金拆借，系利欧控股作为鑫磊房地产的股东与鑫磊房地产之间的借款往来。
--	--	--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相荣、王壮利提供的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及该等企业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包含制造业板块、互联网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互联网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的业务类型及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经本所律师对比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制造业板块企业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选取标准为该企业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且至少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下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各期至少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泵业”）存在部分重叠主要供应商客户，与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电子”）存在部分重叠主要供应商；此外，利欧泵业的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向其销售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利欧泵业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0,079.12	927.71
		2020 年	13,049.13	1,629.13
		2019 年	15,277.55	1,803.62
		2018 年	14,639.01	1,603.39
	TRUPER 集团	2021 年 1-6 月	2,142.96	1,265.86
		2020 年	4,429.41	1,686.81
		2019 年	4,104.35	1,580.22
		2018 年	1,819.21	1,724.43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4,533.65	65.18
		2020 年	5,454.10	114.03

		2019 年	4,891.38	98.20
		2018 年	6,494.45	109.40
	俄罗斯 VICTORIA LLC	2021 年 1-6 月	999.08	-
		2020 年	2,414.57	60.85
		2019 年	1,823.96	25.86
		2018 年	2,102.60	56.65
	瑞典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21 年 1-6 月	1,572.83	878.24
		2020 年	1,842.67	1,605.21
		2019 年	1,787.66	1,281.54
		2018 年	2,121.20	1,517.37
	智利 DISTRIBUIDO RA KOSLAN LTDA.	2021 年 1-6 月	1,518.18	15.37
		2020 年	1,734.75	33.05
		2019 年	1,213.45	28.34
		2018 年	1,189.72	33.91

2.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重叠供应商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	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利欧泵业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6,565.49	425.52
		2020 年	6,634.62	208.05
		2019 年	6,683.38	-
		2018 年	4,761.90	-
	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912.86	32.49
		2020 年	603.39	21.47
		2019 年	3,722.20	134.62
		2018 年	3,671.16	258.7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769.51	464.39
		2020 年	2,190.27	709.38
		2019 年	1,827.33	590.39
		2018 年	1,858.63	774.44
	金华昌辉漆包线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40	-
		2020 年	93.60	-
		2019 年	799.47	-
		2018 年	1,554.28	54.99
利欧电子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3.72	258.03
		2020 年	31.07	358.50
		2019 年	1.68	237.95
		2018 年	-	-

3.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客户名称	期间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向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	------------	----	--------------------	-----------

利欧泵业	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1,671.79	-
		2019 年	2,439.90	5.13
		2018 年	2,305.50	49.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利欧泵业主要从事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利欧电子主要从事泵、电机、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欧泵业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漆包线、曲轴箱毛坯、包装材料，利欧电子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变频器，相关原材料为制造业领域常用的原材料，发行人生产亦需采购前述相关原材料，故发行人与利欧泵业、利欧电子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重叠客户主要为贸易类客户或国外五金工具商、电动工具连锁超市，利欧泵业向上述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各类泵产品，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空压机，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此外，利欧泵业向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铝锭，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废料，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同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 2020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扫地机等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鑫磊新能源及子公司鑫磊博览城、中诚环球、鑫磊精诚物业、鑫磊未来城的主营业务为武汉地区房地产的尾盘销售、商铺租赁、商业管理等；磊利汽车主营上海地区的房产租赁业务，股东为钟仁志和王相荣；

（2）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在重叠供应商，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丁复兰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分析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2）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丁复兰与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的金额及合理性；

（3）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当前主营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4）关联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建设或销售进展、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安排和需求状况，鑫磊环保的现金流和资金安排，结合上述业务发展前景，分析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未来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保障措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采购商品的出入库单据；

2.查阅了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采购商品的出入库单据；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法律状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将其组织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组织机构进行比对；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5.对发行人及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是否公允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了丁复兰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进行比对；

7.访谈了丁复兰及相关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股东；

8.取得了丁复兰及相关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股东的借款协议等资料；

9.取得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并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比对；

10.查阅了磊利汽车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11.查阅了磊利汽车的财务报表、租赁业务合同及销售清单；

1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房产土地清单及相应权属证书；

13.就关联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

1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负债的银行合同；

16.访谈了蔡海兵及杨美丽；

1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合同及主合同及相应主债权对应的其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分析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根据前述资料及重叠供应商提供的书面确认等资料，主要重叠供应商（由于部分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仅列示报告期内与鑫磊环保发生交易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鑫磊环保与上述供应商的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占其与所有重叠供应商的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的 80%以上）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鑫磊环保与 其 的 交易 情况 如下：

（1）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批兼零、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林明华持股 100%	林明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勇担任监事
2	温岭市君利金属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6 日	铁批发、零售。	占君利持股 50%、陈万顺持股 50%	陈万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占君利担任监事
3	温州小松鼠五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销售：紧固件、线材、金属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五金制品、管道配件、管件、阀门、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铝合金制品和冶金设	曹建斌持股 60%、曹良珍持股 40%	曹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良珍担任监事

			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台州市黄岩正创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邱济正持股100%	邱济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士元担任监事
5	温岭市龙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五金工具、刀刀具、量具、机电产品、机械配件批发，零售。	俞菊清持股50%、周孔西持股50%	周孔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菊清担任监事
6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王韬文持股30%、谢建勇持股30%、杨智持股20%、王冰持股20%	谢建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冰担任监事
7	温岭市太平老赵水道配件商行	2014年5月8日	水道配件、卫生洁具零售。	赵玲芬为个体户经营者	赵玲芬为个体户经营者
8	玉环华全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3日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及其配件、卫生洁具、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夏全持股100%	林夏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金平担任监事
9	杭州燕伟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批发、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盛迪军持股50%、李军持股50%	盛迪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军担任监事

(2) 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鑫磊环保的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鑫磊环保向其采购情况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钢板	2,203.24	20.00%	2021年1-6月	钢板	33.30	0.30%
		2020年度		3,143.46	20.00%	2020年度		-	-
2	温岭市君利金属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钢材等	29.31	3.00%	2021年1-6月	钢管、方管等	18.81	1.92%
		2020年度		77.91	10.00%	2020年度		6.90	0.88%
3	温州小松鼠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螺钉、螺栓等	64.27	8.00%	2021年1-6月	螺钉、螺栓等	17.55	2.18%
		2020年度		193.80	10.00%	2020年度		3.36	0.17%

4	台州市黄岩正创模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模具	15.24	30.00%	2021 年 1-6 月	模具	11.08	21.81%
		2020 年度		36.94	40.00%	2020 年度		-	-
5	温岭市龙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五金件	16.00	50.00%	2021 年 1-6 月	五金件	9.86	30.81%
		2020 年度		33.87	60.00%	2020 年度		-	-
6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曲轴箱、缸盖、门盖等	791.58	78.70%	2021 年 1-6 月	刮耙挡板、刷盘固定盘等	9.85	0.97%
		2020 年度		715.99	70.00%	2020 年度		5.72	0.55%
7	温岭市太平老赵水道配件商行	2021 年 1-6 月	五金件	14.25	6.14%	2021 年 1-6 月	水道配件	7.73	3.33%
		2020 年度		18.53	8.00%	2020 年度		3.95	1.70%
8	玉环华全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螺母、球阀、排水塞等	32.99	3.00%	2021 年 1-6 月	衬套、嵌件螺母等	5.15	0.47%
		2020 年度		70.36	3.00%	2020 年度		-	-
9	杭州燕伟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端子、色套等	83.67	4.00%	2021 年 1-6 月	指示灯、直流接触器	4.06	0.19%
		2020 年度		158.46	6.00%	2020 年度	刷盘电机启动按钮、直流接触器	2.76	0.10%
合计		2021 年 1-6 月	-	3,250.55	-	2021 年 1-6 月	-	117.40	-
		2020 年度	-	4,449.32	-	2020 年度	-	22.68	-

2.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等环保设备，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鑫磊环保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与重叠供应商进行了业务往来，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鑫磊环保自身环保设备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重叠供应商中，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5.关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之“（一）1.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除前述两家公司之外，公司、鑫磊环保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低，采购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鑫磊环保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3.03 万元，金额较低；发行人、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鑫磊环保及重叠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丁复兰与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的金额及合理性

1. 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丁复兰与两名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分别为王韬文（发行人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李素娥（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股东），上述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中心村工业集聚点（温岭市圣方工具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谢建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韬文	90.00	30.00
	谢建勇	90.00	30.00
	杨智	60.00	20.00
	王冰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李墩镇工业路 2 号（裕翔铸业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春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铸造，		

	机械配件加工，模具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立	45.00	45.00
	王韬文	40.00	40.00
	李春方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盱眙县观音寺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素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6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铸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铸造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素娥	622.50	62.25
	林新军	250.00	25.00
	李雨泽	127.50	12.75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	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等	791.58	715.99	494.22	472.40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客户）	铝件废料	3.67	4.60	3.30	7.60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铁粉废料	24.23	151.37	172.42	18.06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	机身、排气端盖、排气座等	201.31	404.49	401.18	63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上述供应商、客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3. 丁复兰与王韬文的资金往来情况

王韬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及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丁复兰与王韬文存在资金往来，即存在丁复兰向王韬文转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往来金额（元）	资金用途
2020 年 7 月 20 日	22,0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8 月 20 日	30,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9 月 18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年10月20日	29,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年11月20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年12月18日	29,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1月20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2月9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3月19日	27,61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4月10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5月20日	29,585.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年6月18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复兰、王韬文的访谈及王韬文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向银行借款的协议等资料，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王韬文/董诗梦、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约定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向该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王韬文/董诗梦、钟仁志/蔡海红为共同借款人。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将前述借款转为支付给鑫磊新能源，钟仁志委托其母亲丁复兰按月向王韬文支付的上表中的款项系前述融资应承担的利息。

4. 丁复兰与李素娥的资金往来情况

李素娥系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丁复兰与李素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收到/支出	往来金额（元）	资金用途
2018年6月7日	支出	100,000	借款
2020年3月14日	收到	26,400	支付利息
2021年1月11日	收到	200,000	借款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复兰、李素娥的访谈，李素娥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丁复兰借款，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三）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当前主营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4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 0120040311066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贸易”）、钟仁志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钟仁志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磊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钟仁志认缴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东松贸易认缴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4月2日，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南师报字（2004）第3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磊利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钟仁志缴纳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东松贸易缴纳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4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磊利汽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10	51
2	东松贸易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2005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沪国资评备[2005]第668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海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国信评报字[2005]第20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5年2月28日，磊利汽车评估净资产为16,508,878.75元。

2005年6月15日，东松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国信评报字[2005]第20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由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49%的股权以808.94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年8月19日，东松贸易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让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国信评报字[2005]第20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由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49%的股权以808.94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年10月8日，磊利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国信评报字[2005]第20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截至2005年2月28日，磊利汽车评估净资产为16,508,878.75元；同意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49%的股权以808.94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年10月12日，东松贸易与王相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49%的股权以808.94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年10月2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49%的股权以808.94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年11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10	51
2	王相荣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磊利汽车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磊利汽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磊利汽车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0 年开始逐步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未发生变更。

3. 磊利汽车当前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及主要客户

（1）磊利汽车房产来源

根据磊利汽车从事租赁业务的业务合同、银行凭证及其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当前租赁业务以自有房产租赁，相应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沪房地嘉字 (2010)第 020091 号	9,861	9,273.32	安亭镇吕 浦村(20-2 宗)	出让	商业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44 年 6 月 17 日

（2）磊利汽车主要客户

根据磊利汽车提供的交易明细、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磊利汽车与其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 比例（%）
2018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23.30	72.63
2018 年度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84.13	27.37
合计			307.43	100
2019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96.60	84.29
2019 年度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92.55	15.71
合计			589.15	100
2020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66.33	83.44
2020 年度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	房租	92.55	16.56

	限公司			
合计			558.88	100
2021 年 1-6 月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18.84	77.39
2021 年 1-6 月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46.27	16.36
2021 年 1-6 月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7.66	6.25
合计			282.77	100

（四）关联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建设或销售进展、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安排和需求状况，鑫磊环保的现金流和资金安排，结合上述业务发展前景，分析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未来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保障措施

1. 关联房地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鑫磊房地产、鑫磊新能源、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中诚环球、鑫磊精诚物业、鑫磊未来城、磊利汽车、鑫都商业涉及房产租赁或物业管理相关业务。鑫磊置业投资开发的楼盘已清盘，鑫磊房地产与鑫磊新能源投资开发的楼盘仅剩少量车位及商铺在售，鑫磊博览城投资开发的楼盘已封顶，目前正在销售中，尚有待支付工程款等合计约 5,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13 年起未参与购买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鑫磊博览城预计约有 5,000 万元资金需求外，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鑫磊环保目前自身经营业务规模不大，需要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少，目前鑫磊环保的主要现金需求是偿还前期为建造厂房的银行贷款。该等银行贷款以鑫磊环保的厂房作为贷款抵押物，该厂房的评估价值较高，且鑫磊环保均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其无法继续获取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鑫磊环保无法继续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房地产公司目前没有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除鑫磊博览城预计约有 5,000 万元资金需求外，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业务发展均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鑫磊博览城的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鑫磊环保银行贷款对应的抵押房产评估价值较高，其未来无法获取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可以自有资金支持关联公司的发展，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亦作出了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低。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负债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民间借贷，其银行借款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项目	借款余额	是否到期
钟仁志	银行贷款	29,300,000	否
蔡海红	银行贷款	14,000,000	否
合计		43,300,000	-

注 1：日常消费涉及的信用卡余额除外；注 2：上述银行贷款系钟仁志、蔡海红作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生的债务，如双方均属于同一笔债务的债务人则不重复计算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银行贷款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担保合同及其主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 21,000 元。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的情况，保证金额合计为 25,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20,600 万元，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为 16,72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24,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a. 鑫磊新能源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	3,8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5,010.00）	15,01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鑫磊新能源	8,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合计	10,000	/	/	保证金额：10,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新能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合计为 10,800 万元，对应鑫磊新能源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其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归还前期房产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银行贷款和其他往来款。根据鑫磊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鑫磊新能源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且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鑫磊环保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新能源上述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b. 鑫磊环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6,581.00）	16,581.00	202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	24,850.00	最高额抵押	钟仁志房产（评估价值16,720.00）	16,720.00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支行					11 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环保不动产（评估价值 46,540.00）	21,43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9,60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额抵押	张杰房产（评估价值 3,264 万元）	3,264.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抵押	钟千红、张文聪房产（评估价值 1,753 万元）	1,753.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34,850.00	/	/	保证金额： 13,600.00 抵押金额： 16,72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 13,600.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额度为 16,720.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24,850.00 万元，鑫磊环保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往来款。鑫磊环保厂房及土地评估价值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同时，鑫磊博览城、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28,85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鑫磊环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2）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金额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海兵	40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保证担保	蔡海红	4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美丽	2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保证担保	蔡海红	200.00
合计		600.00	/	/	/	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保证额度为 60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蔡海兵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的哥哥，杨美丽系蔡海兵的配偶，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海兵访谈确认，该借款主要用于蔡海兵个人经营投资，金额较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借款及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参与方式为多方担保，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备较强的补充清偿能力，亦不会出现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出现大额债务不能清偿并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久弘）是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提供曲轴箱毛坯，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为 791.58 万元，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曲轴箱毛坯的金额为 307.07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侨）的总资产为 922.97 万元万元，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恒）的总资产为 563.61 万元万元，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煜）的总资产为 964.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远高于或接近于该供应商的总资产；

（3）发行人称上海羽侨与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妙）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成立于 2017 年，且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铭威）均存在承接发行人报告期以前供应商相关业务的情形；

（4）在相同功率下，发行人向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辰）采购变频器的价格相对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凌）较高，发行人称新富凌存在价格优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增大采购量。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台州久弘采购曲轴箱毛坯的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对部分主要供应商（不限于上海羽侨、上海钢恒、无锡欧煜）的采购金额远高于或接近于其总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

（3）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更换业务合作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前后与发行人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及原因，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年来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的前身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业务承接过程、股东变更背景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

（4）结合电机定转子、变频器主要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说明电机定转子、变频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台州久弘的采购明细表；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查看了相关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场地，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3.取得了上海羽侨、上海钢恒、无锡欧煜、温岭市凯佳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凯佳远”）、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以下简称“泽国凯丰”）对于其总资产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的确认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

5.取得了发行人与上海羽侨、上海楚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楚昌”）、上海羽妙、上海逸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振”）、温岭凯佳远和温岭铭威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比对更换主体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在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及退换货等等交易条款方面的变化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历年来股东、董监高及采购部门负责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业务转移当年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采购和销售明细账；

7.取得了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温岭凯佳远进行转贷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对鑫磊股份向温岭凯佳远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

8.查阅鑫磊环保及鑫磊新能源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上海楚昌、上海羽侨、上海逸振、上海羽妙的股东变更和人员变更情况；

10.访谈了上海羽侨股东孙绪龙、其兄弟孙绪刚、上海羽妙股东揭兰兰；

11.调取了上海楚昌、上海羽侨、上海逸振、上海羽妙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股东及组织机构变更情况；

1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定、转子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向发行人供货的加工费和向第三方客户供货的加工费情况；

1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器部分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前三种（如有）具体规格型号原材料，并取得部分主要供应商向部分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报价单或发票，并将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型号原材料价格（如有）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向台州久弘采购曲轴箱毛坯的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台州久弘采购的原材料除了曲轴箱毛坯之外，还包括缸盖毛坯、门盖毛坯、电机前后端盖、电机端盖毛坯等十余种原材料，向其采购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台州久弘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曲轴箱毛坯	307.07	38.79
2	缸盖毛坯	157.40	19.88
3	门盖毛坯	100.23	12.66
4	电机前后端盖	65.85	8.32
5	电机端盖毛坯	58.29	7.36
6	其他	102.74	12.98
合计		791.58	100.00

发行人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金额为向台州久弘采购所有原材料的金额，采购内容披露为“曲轴箱毛坯等”，仅列举了采购金额最大的曲轴箱毛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采购内容修改为“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门盖毛坯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台州久弘采购曲轴箱毛坯的金额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金额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对部分主要供应商（不限于上海羽侨、上海钢恒、无锡欧煜）的采购金额远高于或接近于其总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远高于或接近于其总资产的供应商包括上海钢恒、上海羽侨、无锡欧煜、温岭凯佳远、泽国凯丰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羽侨、上海钢恒为贸易类供应商，向公司供应钢板，该等供应商不涉及生产制造，存货周转率高，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因而总资产规模较低，导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远高于其总资产；无锡欧煜向公司供应换热器，主要生产过程为压铸；温岭凯佳远向公司供应电机定转子，主要生产过程为冲压；泽国凯丰向公司供应泡沫，主要生产过程为发泡成型。该等供应商生产加工过程较为简单，对生产设备要求不高，存货周转率高，客户付款周期较短，因而总资产规模较低，导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接近于其总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温岭凯佳远业务于 2020 年由同一控制下企业温岭铭威承接），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仅向公司供货的情形，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形。

（三）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更换业务合作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前后与发行人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及原因，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年来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的前身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业务承接过程、股东变更背景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

1.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更换业务合作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羽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羽侨系承接报告期以前供应商上海楚昌的相关业务。上海楚昌成立于 2012 年，由孙绪刚和蔡香容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孙绪刚持股 80.00%，蔡香容持股 20.00%，孙绪刚、蔡香容系母子关系；孙绪刚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80.00%股权全部转让给蔡香容。上海楚昌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公司钢板供应商之一。2017 年 4 月，孙绪刚兄弟孙绪龙投资设立上海羽侨，上海羽侨自 2017 年 8 月开始承接上海楚昌与公司的业务。2018 年 6 月蔡香容退出上海楚昌的投资。

（2）上海羽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羽妙系承接报告期以前供应商上海逸振的相关业务。上海逸振成立于 2013 年，由孙绪刚和熊水香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孙绪刚持股 90.00%，熊水香持股 10.00%；孙绪刚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9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揭兰兰，孙绪刚、揭兰兰系夫妻关系，熊水香系揭兰兰母亲。上海逸振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公司钢板供应商之一。2017 年 5 月，揭兰兰投资设立上海羽妙，上海羽妙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承接上海逸振与公司的业务。2017 年 11 月揭兰兰退出上海逸振的投资。

（3）温岭铭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铭威系承接公司供应商温岭凯佳远的相关业务。温岭凯佳远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机定、转子。2019 年，温

岭凯佳远原租赁的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的厂房即将被拍卖，其实际控制人拟将业务迁移至温岭市温峤镇，并于 2019 年 12 月在温岭市温峤镇新选厂房所在地注册成立新公司温岭铭威，承接温岭凯佳远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过渡期内，温岭铭威和温岭凯佳远均对公司供货，自 2020 年 5 月开始，温岭铭威完全承接了温岭凯佳远与公司的业务。

综上，上海羽侨和上海羽妙更换业务合作主体的原因为原合作主体的股东基于经营发展考虑由家族内部成员成立新的合作主体与公司开展合作；温岭铭威更换合作主体的原因为其实际控制人对业务进行迁移，在新选厂房所在地注册成了新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三家供应商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具有合理性。

2. 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前后与发行人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及原因

（1）上海羽侨、上海楚昌

上海羽侨 2017 年 8 月承接了上海楚昌的业务，上海楚昌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前一年（2016 年）及当年（2017 年），两家主体与公司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 2017 年向上海楚昌和上海羽侨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为拓展供应商渠道，保障钢板供应，公司钢板供应商的数量由 4 家增加到 11 家，其他供应商替代了部分份额。

公司 2017 年向上海楚昌采购平均价格低于上海羽侨，且 2017 年采购平均价格高于 2016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钢板供应商采购定价时参考钢板大宗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定，而 2016-2017 年大宗市场钢板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上海楚昌、上海羽侨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包括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及退换货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上海楚昌、上海羽侨在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及退换货等主要交易条款方面不存在实质变化。

综上，上海羽侨承接上海楚昌业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变化。

（2）上海羽妙、上海逸振

上海羽妙 2017 年 9 月承接了上海逸振的业务，上海逸振 2017 年 3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当年（2017 年），两家主体与公司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与上海逸振的时间合作时间较短，更换业务主体后向上海羽妙采购，2017 年向上海羽妙的采购金额高于上海逸振。

公司向上海逸振采购平均价格低于上海羽妙，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钢板供应商采购定价时参考钢板大宗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定，而 2017 年大宗市场钢板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上海逸振、上海羽妙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包括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及退换货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上海楚昌、上海羽侨在该等主要交易条款方面不存在实质变化。

综上，上海羽妙承接上海逸振业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变化。

（3）温岭铭威、温岭凯佳远

温岭铭威 2020 年 5 月承接了温岭凯佳远的业务。温岭凯佳远 2010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前一年（2019 年）及当年（2020 年），两家主体与公司在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 2019 年对温岭凯佳远的采购情况与 2020 年对温岭凯佳远和温岭铭威的合计采购情况相比，二者在采购金额、平均单价以及占电机定、转子采购金额的比例方面均未出现较大变化。2020 年 5 月开始，温岭铭威完全替代温岭凯佳远向公司供应电机定、转子，2020 年公司向温岭凯佳远、温岭铭威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温岭凯佳远、温岭铭威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包括交付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及退换货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上海楚昌、上海羽侨在该等主要交易条款方面不存在实质变化。

综上，温岭铭威承接温岭凯佳远业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方面不存在实质变化。

3. 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年来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的前身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上海楚昌、上海逸振的业务转移时间发生在 2017 年，温岭凯佳远的业务转移发生在 2020 年。根据公司关联方、历年来股东、董监高及采购部门负责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业务转移当年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采购和销售明细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温岭凯佳远进行转贷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转贷方名称	转贷金额
2020 年	温岭凯佳远	鑫磊环保	5,700.00 万元
		鑫磊新能源	2,500.00 万元
2019 年	温岭凯佳远	鑫磊环保	4,900.00 万元
2018 年	温岭凯佳远	鑫磊环保	4,500.00 万元
		鑫磊新能源	1,900.00 万元
2017 年	温岭凯佳远	鑫磊环保	3,977.00 万元

鑫磊环保或鑫磊新能源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温岭凯佳远后，温岭凯佳远均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环保或鑫磊新能源账户相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凯佳远采购电机定、转子，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之“（二）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不存在通过温岭凯佳远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除上述转贷情况之外，自业务转移当年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年来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温岭铭威的前身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4.结合业务承接过程、股东变更背景说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

（1）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

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与公司业务合作、股东变更等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上海楚昌	上海羽侨（承接上海楚昌和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上海逸振	上海羽妙（承接上海逸振和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
与公司业务合作期间	2012 年至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至今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变更情况	1.2012 年 6 月成立时，孙绪刚持股 80.00%，蔡香容持股 20.00%； 2.2017 年 12 月，蔡香容持股 100.00%； 3.2018 年 6 月至今，王忠浩持股 100.00%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由孙绪龙持股 100.00%	1.2013 年 4 月成立时，孙绪刚持股 90.00%，熊水香持 10.00%； 2.2014 年 9 月，揭兰兰持股 90.00%，熊水香持 10.00%； 3.2017 年 11 月至今万雪花持股 100.00%	2017 年 5 月成立至今由揭兰兰持股 100.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B-825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3 幢 525 室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B-989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3 幢 557 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忠浩 监事：孙绪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绪龙 监事：曾群（2021 年 11 月至今；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雪花 监事：万怡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揭兰兰 监事：陈来

		11 月监事为陈来)		
--	--	------------	--	--

根据上表及相关资料，孙绪刚系上海楚昌、上海逸振过往股东；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名称、注册地址相近，主要人员中存在共同监事的情况。在第二轮审核问询阶段前期及之前，本所律师对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结合对孙绪龙及孙旭刚的访谈、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及揭兰兰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相关客观情况的合理性判断，未认定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关联方，后经多方协调核查确认并再次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股东进行访谈后，本所律师确认上海羽妙股东揭兰兰系上海羽侨股东孙绪龙的哥哥孙绪刚的配偶，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系关联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前期未认定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关联方的原因

a.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走访核查，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均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向其各自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均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绪刚、孙绪龙的访谈，孙绪刚、孙绪龙均确认其双方之间及其各自与揭兰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公司名称相近、注册地址相近及拥有共同监事的情况，孙绪龙称监事陈来为上海羽侨注册时代办公司提供的人员信息，公司名称系在代办公司提供的多个备选名称中选出，注册地址为代办公司提供，仅为注册之用，办公经营场地另行租赁。

c.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及网络查询对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注册地址、名称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注册地位于上海宝山杨行经济发展区，杨行经济发展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中心，北与宝钢为邻，园区利用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城乡结合、土地资源丰富和紧靠宝钢等大型企业的优势，形成了机电制造、有色金属加工、集装箱制造、仓储运输和房地产等支柱产业。根据网络查询结果，上海宝山杨行经济发展区注册有较多从事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机电、建筑装潢材料等业务的贸易公司或实业公司。为吸引企业入驻宝山杨行经济发展区，发展区内招商主体对发展区内注册企业提供办理名称查询、验资、工商办证、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的服务，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成立时工商相关手续均由上海振杨经济发展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振杨公司”，该公司为宝山杨行经济发展区承担招商引资功能的主体之一）代为办理。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3 幢为振杨公司向入驻发展区的企业提供的注册地址，根据网络查询结果，注册在该地址的企业有 2,000 余家，注册在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3 幢的企业字号含“羽”字的有 10 余家；另外，该注册地址的企业商号部分重合的情况较为常见，如“馨”、“振”、“博”、“浩”等字。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在第二轮审核问询阶段前期及之前，本所律师未认定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关联方。

②进一步核查确认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系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在落实第二轮审核问询阶段，本所律师对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向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确认并取得了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出具的说明（孙绪龙、揭兰兰分别在说明上签字确认），其均确认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调取核查了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工商内档资料，进一步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未发现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对孙绪刚、孙绪龙进行了访谈，两人称仅为同乡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也均否认与揭兰兰存在亲属关系，且未配合提供各自亲属信息证明资料。

为验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多方沟通协调，了解到孙绪刚、孙绪龙系兄弟关系，揭兰兰系孙绪刚配偶，基于前述了解到的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再次对孙绪刚、孙绪龙、揭兰兰进行了访谈，最终确认孙绪刚、孙绪龙系兄弟关系、揭兰兰系孙绪刚配偶，该等人员称前期主要系基于经营风险管理和隐私考虑，未如实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告知前述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上海羽侨股东孙绪龙、上海羽妙股东揭兰兰之间的亲属关系（揭兰兰系孙绪龙之兄孙绪刚的配偶），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系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到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将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作为关联方披露。

（2）公司向上海羽侨和上海羽妙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钢板主要为冷轧钢板和热轧钢板两类，发行人对纳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钢板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各家厂商的市场报价、供货周期等交易条件，进行一定的议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羽侨、上海羽妙采购钢板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钢板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向上海羽侨、上海羽妙采购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高管、销售采购部门经理、出纳）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和入账时间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采购真实、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通过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受核查手段限制，在第二轮审核问询阶段前期及之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未认定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关联方；在落实第二轮审核问询过程中，经公司和中介机构多方沟通协调了解并再次向孙绪刚、孙绪龙、揭兰兰访谈，确认上海羽侨股东孙绪龙、上海羽妙股东揭兰兰之间系近亲属（揭兰兰系孙绪龙之兄孙绪刚的配偶），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关联方。前期申请文件中关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关联关系的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到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羽侨、上海羽妙的采购真实、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通过上海羽侨、上海羽妙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采购部门人员和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及其股东不存在相互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期申报文件中对于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关联关系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已更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上海羽侨、上海羽妙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电机定转子、变频器主要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说明电机定转子、变频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电机定、转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不同企业所需的电机定、转子尺寸各不相同，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主要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电机定、转子的价格与对公司销售的价格并无直接可比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定价方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与供应商每个月根据市场行情核定价格，原材料价格部分根据每月硅钢、带钢、铝等原材料的大宗市场价格加上废料比例后确定，加工费为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和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区别主要在于加工费的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加工费和该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供应电机定、转子的加工费基本保持在同一价格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温岭铭威、温岭凯佳远和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在硅钢/带钢加工费部分略低于该等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业务转移前后，温岭凯佳远与和温岭铭威向公司供货的加工费不存在较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电机定、转子的价格公允。

2. 变频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苏州伟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向新富凌和上海众辰采购变频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该等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富凌的相关变频器产品未实现销售时与其建立合作，且采购量大，公司对上海众辰的采购量较大，因而公司对新富凌和上海众辰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向新富凌采购的主要为用于“小精灵”“小霸王”等高性价比机型的 7.5-22KW 的低功率变频器，因而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品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变频器的价格公允。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王韬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王韬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弘机械）及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沙机械）的股东，其持有久弘机械 30% 股权，持有博沙机械 40% 股权；

（2）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

请发行人说明：

（1）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背景，有关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相关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等四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久弘机械和博沙机械的基本信息，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交易明细，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取得了久弘机械、博沙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访谈了久弘机械、博沙机械的股东，了解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背景，获取了相应支持性资料；取得了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声明；访谈了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资金往来的背景；取得了发行人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存在资金往来的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四名供应商的交易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银行账户明细、银行资金流水及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明细的承诺，对银行互转情况进行交叉核对；

3.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出发，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了解交易对手、往来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对记录的大额流水向相应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支持性资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在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户行打印的银行账户开销户清单、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对账单；

5.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出发，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了解往来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行为；对记录的大额流水向相应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支持性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鸿圣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增资方出资款缴款凭证，鸿圣投资中为发行人董监高的合伙人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并取得鸿圣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委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背景，有关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相关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等四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久弘机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久弘机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弘机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40 万元、494.22 万元、715.99 万元、791.58 万元，主要系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门盖毛坯、套筒、电机前后端盖、电机端盖毛坯等采购。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门盖毛坯、套筒、电机前后端盖、电机端盖毛坯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的定价方式一般为“考虑到损耗以后的原材料价格+压铸费+税费”。发行人以每个月非标铝的平均市场单价加上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压铸费和一定比例的税费向其采购，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平均单价除套筒外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是压铸铝，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压铸铝，且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型和规格型号较多，所需套筒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差异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套筒尺寸较小所致。根据套筒规格型号将其换算成压铸铝重量后计算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换算价格与压铸铝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系生产损耗和压铸费，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采购套筒尺寸较小，加工难度较低进而加工费较低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久弘机械采购之外，存在向久弘机械销售铝件废料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采购铝制产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报废的情况，发行人将报废品作为废料销售给久弘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 万元、3.30 万元、4.60 万元、3.6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弘机械销售的铝件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博沙机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沙机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172.42 万元、151.37 万元、24.23 万元，主要系生铁粉废料销售。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并以出价高者优先收购，2018 年末博沙机械报价较高，发行人引入其作为主要生铁粉废料收购商，2019 年、2020 年向其销售金额较高，2021 年 1-6 月因其报价低于其他收购商，发行人更换生铁粉废料收购商，向其销售生铁粉金额下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沙机械销售的生铁粉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背景，有关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合计	久弘机械与其资金往来		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	57.06	211.94	202.15	52.70	537.02	久弘机械与其资金往来主要系往来款；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主要系货款
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49.88	-	1.50	-	-	货款
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3.71	-	-	-	173.00	货款
宁德博德机械有限公司	2.64	-	-	11.50	53.50	往来款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0.08	-	6.83	-	-	货款
合计	143.37	211.94	210.48	64.20	763.52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个别发行人客户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43.3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空压机及配件零星销售。其中，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部分前述发行人客户资金往来较大（合计 5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久弘机械收到	久弘机械支付	博沙机械收到	博沙机械支付	款项性质
------	----	----------	--------	--------	--------	--------	------

客户名称	期间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久弘机械收到	久弘机械支付	博沙机械收到	博沙机械支付	款项性质
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6.35	-	2.08	-	373.77	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系货款，采购铁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2020年度	18.67	11.91	0.07	52.70	126.33	久弘机械与其资金往来系货款，向其销售铝铸件；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系货款，向其采购铁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向其销售铁铸件
	2019年度	1.54	200.03	200.00	-	34.20	久弘机械与其资金往来系短期资金拆借，均于转入当天转回；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系货款，采购铁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2018年度	0.51	-	-	-	2.76	货款，采购铁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2.74	-	-	-	-	-
	2020年度	30.97	-	-	-	173.00	货款，采购铁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2019年度	-	-	-	-	-	-
	2018年度	-	-	-	-	-	-
宁德博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49	-	-	-	-	-
	2020年度	1.15	-	-	1.5	43.50	主要系拆借款
	2019年度	-	-	-	10.00	10.00	借款，短期内转回
	2018年度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宁德博德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往来款及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博沙机械报告期内向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持续增加，系博沙机械自身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资金往来均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合计	久弘机械与其资金往来		博沙机械与其资金往来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1,978.23	-	-	2.75	-	货款
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94	-	3.41	-	-	货款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786.97	3.09	-	-	-	货款
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	155.13	390.00	420.00	-	-	往来款
合计	3,811.27	393.09	423.41	2.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个别发行人供应商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3,811.27 万元，主要系冷却风扇、电机筒、调压阀等原材料采购。其中，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部分前述发行人供应商资金往来较大（合计 5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间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久弘机械收到	久弘机械支付	博沙机械收到	博沙机械支付	款项性质
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7.77	130.00	230.00	-	-	短期资金拆借
	2020年度	101.75	60.00	60.00	-	-	
	2019年度	15.61	200.00	130.00	-	-	
	2018年度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弘机械与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短期资金拆借，久弘机械与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王冰分别持有久弘机械 20.00%股权和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 29.65%股权），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与相关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等四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等四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5.50 万元、557.17 万元、584.08 万元、321.45 万元，主要系电机定、转子采购。电机定、转子受供求关系、工艺难度、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其生产加工难度越大、可选供应商越

少、单价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定、转子产品尺寸差异较大，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定、转子全部用于螺杆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转子主要用于活赛机，少量用于螺杆机和离心鼓风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定、转子尺寸大于其他供应商，因而单价较高。2021年1-6月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平均单价较2020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电机定、转子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2021年1-6月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尺寸略大于2020年。

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定、转子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市场定价依据一般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以每个月硅钢等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考虑到废料比例后加上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加工费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加工费与其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加工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四）结合电机定转子、变频器主要供应商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说明电机定转子、变频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1、电机定转子”。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与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博沙机械与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合计为2.75万元，金额较小，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不存在通过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2）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75万元、292.23万元、353.22万元、226.74万元，主要系调压阀、安全阀等原材料采购；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8年末引入的供应商，因此2018年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调压阀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1年1-6月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调压阀中含部分调压阀组件，单价较高，拉高了采购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全阀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安全阀均用于活赛机产品，该类安全阀由于规格型号、性能等方面原因单价偏低。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与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合计为3.41万元，金额较低，博沙机械与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不存在通过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星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3）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98 万元、3.85 万元、304.08 万元、222.06 万元，主要系冷却风扇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公司停止向其采购，2020 年其整改完毕经公司试样通过后再次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正常采购期间（除 2019 年之外）的采购平均单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与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合计为 3.09 万元，金额较小，博沙机械与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不存在通过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4）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5.61 万元、101.75 万元、37.77 万元，均为套筒采购；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末引入的供应商，因此 2019 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是压铸铝，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压铸铝，且套筒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差异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套筒定价方式为“考虑到损耗以后的原材料价格+压铸费”。根据套筒规格型号将其换算成压铸铝质量后计算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套筒换算价格与压铸铝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系生产损耗和压铸费，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久弘机械与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中，久弘机械支出金额合计 420.00 万元，收到金额合计 390.00 万元，主要系短期资金拆借，久弘机械与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王冰分别持有久弘机械 20.00%股权和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 29.65%股权），该等资金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

人无关；博沙机械与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155.13 万元，采购平均单价整体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且换算成压铸铝后计算的平均价格不存在异常。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不存在通过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升宏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

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如下：

（1）确定核查范围

a.相关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近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高管、销售采购部门经理、出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银行流水及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明细的承诺；在银行流水核查过程中，对银行互转情况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相关自然人的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6
2	蔡海红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8
3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8
4	袁军	董事	17
5	金丹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6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18
7	王晨曦	监事	12
8	林晓健	监事	15
9	蒋小红	出纳	16
10	高亚祥	子公司益鑫能源总经理	6
11	李晓艳	采购部经理	10
12	丁复兰	钟仁志母亲	8

13	曹娇凤	蔡海红母亲	7
14	钟佳好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之女	6
15	钟千红	钟仁志姐姐	18

b. 相关企业流水核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在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户行打印的银行账户开销户清单以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企业的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
2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4	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5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6	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7	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8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9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10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11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12	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13	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14	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钟佳好控制的企业	1
15	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钟佳好控制的企业	1
16	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	1

（2）确定异常标准

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为：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对相关企业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为：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

（3）具体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上述资金流水情况履行了如下具体核查程序：

a.对前述相关自然人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对前述相关企业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

b.针对异常流水记录情况，对前述相关自然人、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情况、往来性质，并取得支持性底稿资料。

2.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与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了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支持性底稿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王韬文（系发行人供应商久弘机械及客户博沙机械的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经营贷款时，由王韬文帮忙进行转贷，经营贷款由银行受托支付给王韬文后王韬文转回实际控制人账户相同金额，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与久弘机械、博沙机械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实际控制人母亲丁复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股东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之“二、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丁复兰与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的金额及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和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

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已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了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时，确认了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2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3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77,853,980	66.0395
4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6,733	6.2743
5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6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合计		117,89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为钟仁志、蔡海红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王相荣和王壮利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nd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 Huim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ating.